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 关于推荐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的通知

2012年1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荐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引领行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提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通知”明确了推荐范围和“推荐条件”。

推荐范围包括在已发布工业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钢铁、氮肥、电镀、印染、铬盐、烧碱、聚氯乙烯、制浆造纸、电池、铅锌冶炼、水泥、发酵、制革、电解锰、有机磷农药、包装、磷肥、轮胎、陶瓷、涂料、机械、硫酸、纯碱、铝、精对苯二甲酸、电石、黄磷、日用玻璃等28个行业。

被推荐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必须具备：一是企业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工艺装备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要求；二是达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三是近三年无环境污染事故。在达到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各地区选择推荐在清洁生产制度建设、原材料优化调整、技术工艺创新和改造升级、产品生态设计、资源高效利用等方面具有行业典型示范意义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通知”要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该通知要求组织企业申报并严格审查，于2013年3月1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